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4,113.5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秉持 ESG 主题投资理念，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ESG 主题的界定 ESG 投资是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投资的总称，也是现代社会责任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除基于传统的财务回报因素外，也要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大角度，评估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以及对社会价值观的影响。ESG 投资的核心就是希望可以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将传统投资与 ESG 的相关理念结合起来，寻求商业价值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平衡。 （2）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符合 ESG 主题的相关行业，通过跟踪各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幅度、ROIC 变动情况来判断各行业

	的景气度，根据行业整体的估值情况、市场预期、目前机构配置的比例等因素综合考虑各行业在投资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3）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 ESG 方法筛选的前提下，以“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为主，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估值分析和市场面分析，精选出具有清晰、可持续的业绩增长潜力且被市场相对低估、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的股票进行投资，兼顾价值风格与成长风格的平衡。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结合公司基本面、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8、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投资，除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市场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的诸如环境、市场波动风险、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因素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A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76	0214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006,525.62 份	1,007,587.9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A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6,689.40	53,687.74
2. 本期利润	2,613,701.07	288,813.4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02	0.285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25,711.21	1,423,853.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40	1.41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60%	1.16%	10.80%	0.56%	14.80%	0.60%
过去六个月	28.64%	1.46%	11.57%	0.71%	17.07%	0.75%
过去一年	28.89%	1.51%	11.38%	0.85%	17.51%	0.6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40%	1.41%	22.47%	0.90%	19.93%	0.51%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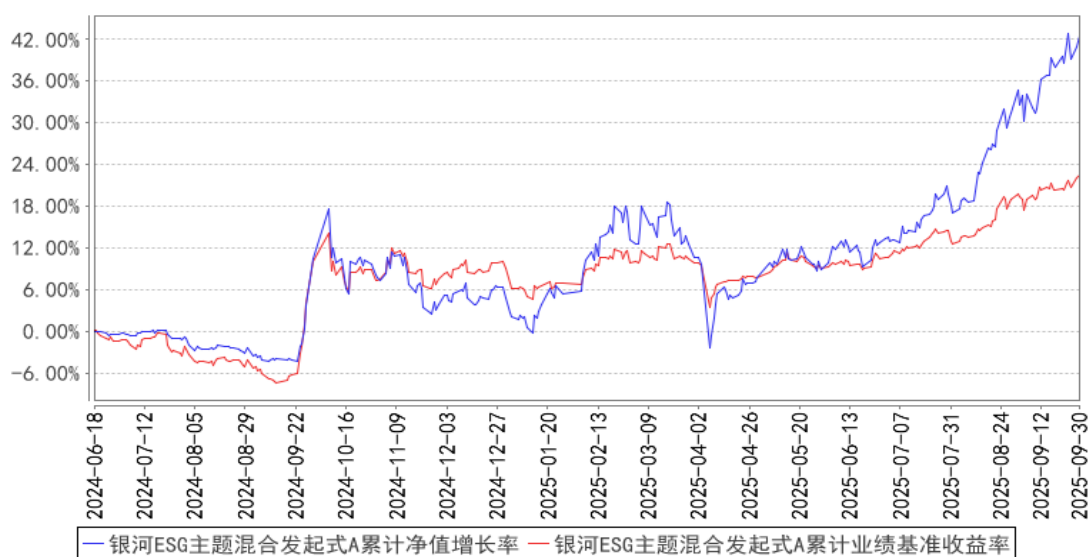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41%	1.16%	10.80%	0.56%	14.61%	0.60%
过去六个月	28.24%	1.46%	11.57%	0.71%	16.67%	0.75%
过去一年	28.13%	1.51%	11.38%	0.85%	16.75%	0.6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31%	1.41%	22.47%	0.90%	18.84%	0.51%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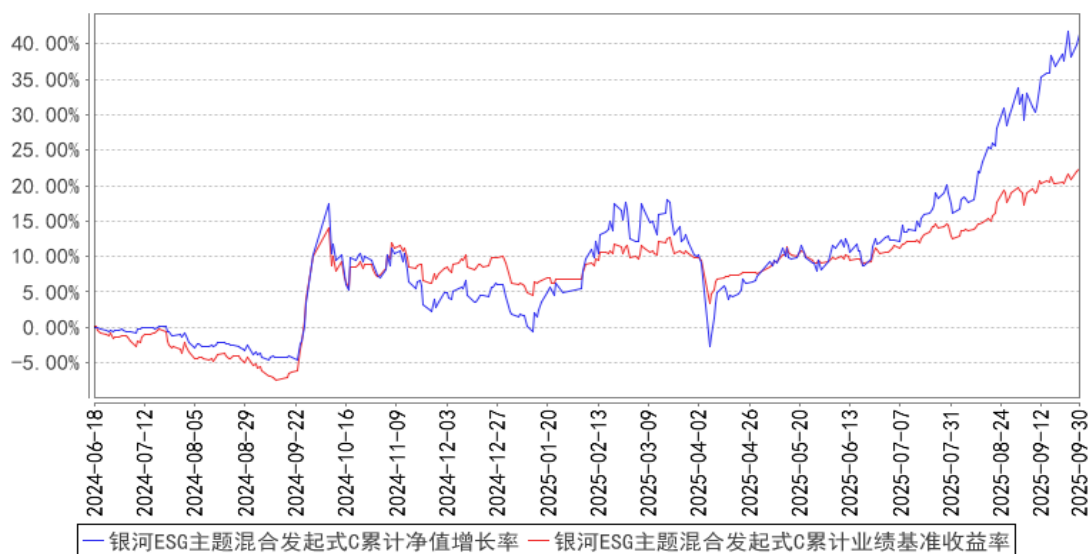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ESG主题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ESG主题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鲍武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2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2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现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 ESG 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第三季度，国内经济稳步复苏，政策环境友好，中美关税谈判仍在有序进行，市场对于全球贸易不确定性的顾虑在三季度有所缓解。A 股三季度表现较好，风险偏好提升显著，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90%，万得全 A 指数上涨 19.46%。分行业来看，通信、电力设备、电子等科技制造以及有色相关板块表现较好；而银行、公用事业、食品等价值板块，表现相对较差。

实际操作过程中，基于对市场的判断，本基金的仓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优选基本面好，行业景气度高，增配科技行业，并在 ESG 评价体系中有较高评分的核心公司，同时积极布局在港股折价较大的龙头公司。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4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0%；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

起式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62,974.89	92.73
	其中：股票	13,362,974.89	92.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7,853.09	6.58
8	其他资产	100,483.80	0.70
9	合计	14,411,311.78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505,541.23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 45.6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93,027.30	26.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3,780.00	1.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2,434.68	10.19
J	金融业	1,036,070.00	7.2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600.00	1.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521.68	0.8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857,433.66	48.1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2,101,479.11	14.75
周期性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1,075,675.77	7.55
医疗	526,099.24	3.69
工业	—	—
信息技术	1,773,267.35	12.44
电信服务	1,029,019.76	7.22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6,505,541.23	45.6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700	1,029,019.76	7.22
2	09988	阿里巴巴-W	4,900	791,827.55	5.56
3	01810	小米集团-W	14,600	719,793.43	5.05
4	09992	泡泡玛特	2,800	682,032.58	4.79
5	688256	寒武纪	425	563,125.00	3.95
6	00981	中芯国际	7,500	544,706.69	3.82
7	688041	海光信息	1,939	489,791.40	3.44
8	00388	香港交易所	1,200	484,244.59	3.40

9	300274	阳光电源	2,900	469,742.00	3.30
10	601138	工业富联	7,100	468,671.00	3.2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71.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694.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0,483.8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A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00,346.55	1,008,289.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540.05	32,706.8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360.98	33,408.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6,525.62	1,007,587.9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A	银河 ESG 主题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3	99.25

注：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2、报告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86	10,000,000.00	99.86	自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86	10,000,000.00	99.86	自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9.8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 ESG 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 ESG 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 ESG 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 ESG 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